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文宣刊物出版品輔導辦法

98.06.03 第 98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.10.21 第 1001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協助學生社團活動之有效及正向宣傳，增進學生活動推廣、寫作編輯及創作能力，以豐富其社團學習經驗，特訂定『學生社團文宣刊物出版品輔導辦法』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學生社團及文宣刊物出版品定義如下：
- 一、學生社團：經申請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、各類型學生社團、系學會。
 - 二、文宣刊物出版品：
 - （一）紙本文宣：DM 宣傳單、文宣海報、圖案圖片、活動調查表。
 - （二）書籍文宣：活動畫冊、專輯專書、社團刊物。
 - （三）數位文宣：活動宣傳短片、動畫視頻。
 - （四）其他文宣：各類實體文宣物品（如空飄氣球、公仔、娃娃、人型立牌...等物）。
- 第 3 條 學生社團文宣刊物印製公告發行，須符合該社團宗旨及活動內容之需求，並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、散發不實言論、揭發個人隱私進行人身攻擊及違反國家政府法令、違反學校規章，情節嚴重或不聽從輔導者，依校規懲處該社團負責人及行為當事人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之文宣刊物公告張貼，各社團須遵守校園環境維護及安全之要求，並依規定地點張貼公告及設置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校內各相關主管單位應逕行拆除，情節嚴重或不聽從輔導者，依校規懲處該社團負責人及行為當事人。
- 第 5 條 學生社團編輯製作之各類文宣刊物出版品，於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後，逕自辦理張貼或發（行）送公告週知，另自備乙份（冊）送交至課指組留存。
- 第 6 條 學生社團文宣刊物印製公告出版發行之相關經費預算，由社團自行籌措支應，學校得視情形酌予補助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